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及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

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